項目	說明	備考
本案爲變更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所屬都市計畫名稱	永康六甲頂（包括四份子）細部計畫	
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政府	
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	
本案申請審核之主要內容	擬定都市計畫（如圖說）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時限	六十五年三月三日起 六十五年四月二日止 三十天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計收人民團體異議書六七件「詳見人民意見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省級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65.年10.月6日第十次會議審查議決「修正通過」在案。
	鄉鎮級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另加附頁。

二、「審議結果」欄應將省轄市縣（市）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案審議年月日、會次及決議分別填明。

(65) 3 3 南府建都字第 19713 號公告

293

4

討論事項編號 第 3 案

所屬縣市 台南縣

案由	台南縣政府函爲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四分子地區「公二」「公三」規劃面積過大，請將超出內政部頒布最低標準面積部分予以變更爲住宅區，提請覆議案。
說明	一、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包括六甲頂及四分子地區）擬定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審議通過，並以66.1.11六六建四字第〇〇四一九號函台南縣政府依照「決議事項修改圖說在案。 二、前經台南縣政府66.2.22六六府建都字第六五二四號函：「一、依據蕭新乾等七人69.1.14陳情書及台南縣議會69.1.17.南縣議秘字第〇二三號函辦理。二、本案四分子地區計畫面積爲一二・八九公頃（省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誤寫爲一二・一九公頃，請予以更正）計畫人口爲二萬五千人，因爲係變更主要計畫爲擴街計畫，故依據內政部64.5.29.台內營字第六四〇六五號函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每千人公園面積爲〇・二公頃，計畫需公園面積爲五公頃，其餘扣除「原公一」「天主教墓地約一・二公頃外，尚超出約六

台南縣

說明

・七公頃，請予變更爲住宅區。三、案經提經本縣69.2.3.都委會第四二次會審議議決向省提出覆議在案。」本案四分子地區，其計畫人口爲二萬五千人，將中間不適合發展之低地及夾雜於發展區中之天主教墓地劃設爲公園墓地，即「公一」「公二」「公三」，面積計一二・八九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鄉街計畫公園應地每千人〇・二公頃（市鎮計畫〇・三公頃）計算所需公園面積爲五公頃（或七公頃），除「公一」一・一九公頃，經省都委會變更爲公墓用地外，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最低公園用地標準爲六・七公頃（或四・二公頃）。

三、經提省都委會第一二九次大會決議：「由公共工程局、台南縣政府及永康鄉公所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中，市鎮計畫用地標準派員重新檢討。」

四、前提省都委會第一三六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惟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准台南縣政府66.10.12六六府建都字第七一九六九號函送該縣都委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及「公二」「公三」縮減會勘修正圖到處。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66 年 1月6日第 127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討論事項編號 第 案

所屬縣市 台南縣

案內說

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案。

一、本細部計畫區，包括六甲頂及四分子兩部分，位於台南市之北側及東北側，其行政區域除極少部分屬台南市外，絕大部分隸屬台南縣永康鄉，惟均列入原台南市主要計畫範圍內，本細部計畫即根據台南市主要計畫而規劃，其計劃概要如下：

(一)計劃範圍：

1.六甲頂地區：北面爲原台南市主要計畫範圍線，南及西南面至台南縣市界，東面至縱貫鐵路之中心線，包括永康鄉鹽行村，計畫面積計七七．八五公頃。

2.四分子地區：東起原台南市主要計畫範圍線（即南一四五號鄉道東側），西迄台南縣市界（柴頭港溪邊緣），南起台南縣市界（I－①號道路中心線），北迄IV－②號道路之南側，包括永康鄉之勝利、成功、復興、網寮、埔圍等村，計畫面積共一八四．五三公頃。

(二)計畫人口：

1.六甲頂地區：擬採中居住密度，每公頃二五〇人計算，約可容納人口七、〇〇〇人。

2.四分子地區：擬採用每公頃二五〇人之中居住密度計算，約可容納二五、〇〇〇人。

(三)計畫性質：原爲台南市都市計畫之未設定區，規劃後重新加以分區，計分住宅、工業、商業、農業等使用區，而以供居住使用爲主。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如下：

使用類別	面積 六甲頂	面積 四分子	百分比 六甲頂	百分比 四分子
住宅區	28·35	98·45	36·6	53·36
商業區	0·73	2·11	0·9	1·14
工業區	14·16	6·61	18·2	3·58
學校	(2) 7·54	(8·35) 8·74	9·7	4·74
機關	1·86	18·64	2·4	10·10
市場	(0·21) 0·24	(0·75) 0·81	0·3	0·44
停車場	0·12	0·18	0·2	0·10
公園綠地	(2·1) 1·38	(7·5) 12·19	1·8	6·98
兒童遊樂場	(0·56) 0·40	(2) 1·60	0·5	0·87
水溝	2·91	2·26	3·7	1·22
鐵路用地	1·77	—	2·3	—
道路廣場	10·04	26·71	12·9	14·47
農業區	8·15	5·11	10·5	2·77
合計	77·85	184·52	100	100

註：( )內爲法定必要公共設施面積。

說明	初核意見
二、本案台南縣政府以65.3.3.南府建都字第一九七一三號，分別在該府、台南市政府及永康鄉公所展覽一個月，其間曾接到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計六十七件，並彙整爲四十七案，嗣縣都委會65.10.6.第四十次會通過在案，詳如附表。	一、本案台南縣政府引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辦理似有未妥，宜適用同法第廿八條及廿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因屬台南市主要計畫之未設定區，予以規劃分區使用及細部計畫，故名稱擬改爲「永康鄉六甲頂（包括六甲頂及四分子）地區，原台南市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案」。 三、計畫內容與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之規定相符，屬於台南縣行政區範圍部分，其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依法並無不合，但屬台南市行政範圍部分如何辦理，應請台南縣政府說明。 四、本細部計畫應考慮(1)南區區域計畫(2)台南市主要計畫(3)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等相關因素本區東北方永康交流道已規劃一處五六六·二〇公頃之工業區，周圍是台南市主要計畫住宅區，且南區區域計畫亦指定永康爲台南市衛星都市。因此，本區似應以供住宅使用爲主工業區之設置，乃爲遷就既成之事實：如有可能，亦應儘量誘導本區內之工廠遷往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內之工業區，使本區成爲純粹住宅區。故本計畫已規劃之工業區是否應予變更擬請大會審議。 五、本區位於台南市之邊緣，採取每公頃二百五十人之中密度計畫人口，尚屬合理。

初核意見
六、本區公共設施應自成一系統，加以規劃，以供居民需要，依規劃構想，本區共分三個里鄰單位（六甲頂一、四分子二），其公共設施應依里鄰單位標準設置，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並無此項標準，擬以該辦法所訂市（鎮）計畫之公共設施標準予以核算，應設置之面積，如說明欄土地面積分配表括弧內所示。本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除六甲頂之公園綠地與四分子之兒童遊憩場規劃面積較法定面積稍少外，其餘尚符合規定。 七、內部道路系統尚可符合實際需要，聯外道路系統亦能與附近道路系統相配合，惟部分道路間之街廓形成畸零地，似宜適當修正。 八、學校預定地之規劃，應注意周圍土地使用情形，如本區國中、國小預定地旁爲五王廟屬寺廟用地，酬神演戲將影響上課寧靜，其地點是否必要另予變更，擬請大會審議。 九、餘詳附表初核意見欄。

小組意見	決議
一、請大會建議府會討論調整台南縣市以柴頭溝溪爲縣市界，以利都市計畫之實施及建築管理。 二、請台南市政府就屬於該市行政範圍內部份，儘速提台南市都委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三、初核意見第二點，有關本計畫名稱擬改爲「永康鄉六甲頂都市計畫案」並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記載：「本都市計畫原爲台南市主要計畫之未設定區，經予變更主要計畫規劃分區使用，並同時擬定細部計畫。」 四、初核意見第七點，部分道路間之街廓形成畸零地，乃遷就現況，尚無修正必要。」 五、初核意見四、五、六作爲大會審議之參考。 六、初核意見八、擬請大會審議。	照小組意見通過，人民及團體意見如附表。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1	鄭加榮等13人	請將永康鄉六甲頂段三九七，三九七之一等二十多筆土地變更爲住宅區。 理由： 一、該地區位於鹽水溪和柴頭港溪之匯流處，前面築有堤防，交通不便，施肥及收穫，均依賴人工搬運，利不及費。 二、該地區東邊劃爲工業區如將來工廠林立該地區勢必被工廠廢水及廢氣所污染，影響生產量，故不宜農作	照小組意見維持提會討論。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規畫。
2	陳連進等8人	請將永康鄉六甲頂段二一四之八—二一四之四一等廿三筆土地改列爲商業區住宅區。 理由： 一、該地區鄰接台南市公園路六甲頂橋（柴頭港溪）南爲台南市轄部份之住宅區，且對面（E）12—20m道路東）亦劃爲住宅區，目前E）12—20m道路兩側商店林立。 二、陳情人在商店之後面所建之振農水泥製品廠，噪音大油煙及廢水污染空氣及環境甚爲嚴重，早爲附近居民所不滿，業已計劃遷廠。 三、貴縣人之振農水泥製品廠用地再規劃E）22—20m及㊀—15m計劃道路，佔地約30%，工廠用地大幅縮小，不敷使用，遷廠之舉勢在必行。	照小組意見維持提會討論。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規畫。
3	東和製藥廠	請將永康鄉六甲頂段二一四之六號變更爲商業區或	照小組意見維持併第2案提會討論。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4	蔡銘澄	住宅區。 理由： 一、三－12－20m道路兩邊商店林立，其路東業已劃爲住宅區，鄰接之台南市亦爲住宅區。 二、本地區最大之振慶水泥製品廠業已計劃遷廠將來不再受噪音及空氣污染。 三、本藥廠無噪音，廢水廢氣，如本地區改爲商業或住宅區時，不會影響居住安寧。 請將阿溪公司工廠，用地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5	葉敏雄等13人 阿溪機器工業股份公司林溪	改爲住宅區。 理由： 陳情人居住在阿溪工業股份公司後面，該公司之機器熱度，噪音及酸性味道，嚴重影響鄰居之安寧，且該公司經鄰近居民建議及檢舉和有關單位取締後，業已在仁德某工業區另設新廠故應予改住宅區。 請將本公司現址用地改爲住宅區。 理由： 一、本公司在作業過程中機器熱度，噪音嚴重影響鄰居之安寧，（經鄰居陳情及有關單位取締有案）。 二、面積狹小，無法擴廠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併第4案提會討論。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300

8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三、台一線縱貫公路交通量大，員工上下班及本公司出入車輛影響交通安全。			
6	吳德成	建議將阿茂機械公司西側空地改為住宅區。 理由： 該地面積狹小，且位於縱貫公路，往西港路之三叉路口，交通複雜，如設立工廠員工上下班及運搬原料及生產品之車輛將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併第4案提會討論。	併第四案。	照小組意見通過
7	林徐秀枝等十人	請將Ⅲ12—20日東和製藥廠東側之住宅區變更為工業區。 理由： 本地段（六甲頂段二一五之一〇，二一五之一一）面積〇．六公頃，而工廠十多家，轉西側為多故應予以劃為工業區。	照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本區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工業區之劃定，乃為遷就既成的事實，且該地商店林立，擬維持原規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8	周德華	請將公園預定地撤銷或縮減，並將縮減部份改為住宅區。 理由： 依都市計劃法第四二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盡量利用公有地，故應將劃定之公園予以變更。	1.[illegible]路南之8M計畫道路向東延伸交四M人行步道北端人行步道拓寬為8M。 2.延伸部分北面之公園用地及4M人行步道改為住宅區。 一、公園預定地面積已較法定面積為小。 二、擬維持原規劃。	〃	照小組意見通過
9	王鳳良等十五	請將六甲頂「公園」及「學校」予定地部份縮減改	[illegible]號案。 擬維持原規劃。	〃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公民團體提案人	陳情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人。	為住宅區，並辦理市地重劃共同分擔。理由：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二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盡量利用公共土地，何況隔壁尚有碁，有地，應予優先利用。	2 學校部分維持原計畫。 3 建議辦理市地重劃部分留作為參考。			
10	李安定	請將「兒一」預定地撤銷改為住宅區。理由：該地南有「公園」及「學校」預定地可供兒童遊戲，不必再重複規劃兒童遊戲場以維土地利用	維持原計畫。	一、本區兒童遊戲場面積已較法定面積為少。 二、擬不予採納。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11	吳金湊等三人	請將六甲頂段二四四之一七之六一之六二等三筆土地被劃為(十)一一五M道路予以變更為住宅區，並辦理市地重劃平均負擔。理由：陳情人為勞工者，生平積儉勉強購得各約三十坪之土地，尚無能力建築房屋之前，被劃為道路，本計劃不應過於遷就既成之房屋。	1 維持原計畫。 2 建議辦理市地重劃部分留作為參考。	擬維持原計畫。	〃	照小組意見通過
12	高文行等二十二人	請將私立南台工專東邊之農業區更改為住宅區。理由： 一、該位置緊「私立南台工專」學校預定地，地形崎嶇不平，土壤乾旱貧瘠，不適宜農耕地區。 二、其地理環境位於台南市之東北，仍極具有發展潛力之理想住宅區。	1 為配合台北端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區改為工業區。 2 在南台工專東邊劃設十公尺計畫道路。	一、學校旁設置工業區是否適當？ 二、擬維持農業區或變更為住宅區較為適當。	〃	照小組意見通過
13	郭金柱等五人	請將民地（六甲頂二三〇之三～二三〇之五七）上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4	陳情人永康鄉公所	請將Ⅳ—22—20m計劃道路東之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理由： Ⅳ—22—20m與30m排水溝南之農業區，係永康鄉公有地之建有民屋鄰接台南市部份爲住宅區，民房林立，無法耕作爲維護鄉民權益及土地合理利用計，請予以變更爲住宅區。	建議同意改爲住宅區並加以規劃道路系統。	照小組意見。	
15	台南市第二住宅合作社	請將台南縣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劃，台南市三子段一九五之二四之四六之三一九六一九六之二等地號本社區已興建之國宅被劃爲綠地，部份撤銷改爲住宅區。 理由： 一、本案係台灣省住宅合作社聯合社64.4.28望二字第〇一二號函轉省社會64.4.24社六字第一六八五一號函，及台南市府64.8.13南市社宅字第三六五九一號64.11.3南市社宅字第五二六〇五號，依據社會處64.10.28社六字第四四三八九號函准予興建在案。 二、上述數筆土地係台南	建議台南市行政區綠地部分之綠地改爲住宅區。	照小組意見。	

編號	都委會公民意見提案人	都委會公民意見摘要	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核意見	都委會決議
1	李日和	請將台一線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界至六甲頂三叉路口部分拓寬爲卅公尺。（Ⅲ－12－20.公尺）	照縣都委會決議附相關圖提會。	1.照案通過。 2.Ⅳ－22號路一併拓寬爲卅公尺。
2	黃玉謝	理由：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自永康交流道經鹽行至台南市都市計畫界（六甲頂細部計畫界）計畫卅公尺，爲配合永康交流道連絡道路，公路局在會勘時一再要求將此段變更爲卅公尺。請將Ⅲ－12－20.公尺自三叉路口至台南市界部分依照現況變更爲二二公尺，以符實際。	〃	照案通過。
		理由：因爲該段原計畫十公尺，而實際寬度爲二二公尺且建築管理已照二二公尺執行。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	林陳蜜等十三人 謝管巧珍等七人	請將「兒五」撤銷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一、「兒五」土地大部份為退伍軍人用退伍金購買，其面積均為27坪而已。 二、「兒五」位於柴頭港溪邊為台南縣市界，位置不適宜，且附近已有設備完善之元寶樂園。	擬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2	蔡能溪 蔡林避 陳微 林擺發 陳蘇淑嬰 李旺樹 林義雄 黃國隆 陳麗英 王博軒	一、請將「市三」西邊10m㊀—10m之計劃道路縮減為6m 理由： 該㊀—10m計劃道路在原社區計劃時即已舖設柏油道路，並大部份完成側溝工程，寬度為六m（不包括側溝）且民已建有二層樓房，為節省公帑及維護民之產權應予縮減。 二、「市三」西之㊁—10m計劃道路請予縮減為六m。 理由： 該計劃道路原為預留六m，均已完成公共設施（包括柏油路面及側溝）且兩側已蓋二層樓房，如不照原預留寬度，則需將民房拆除殆盡，於公於私均為損失。	維持原計畫。	提會討論。	〃	照小組意見通過
3	吳國勝等三人 吳寶成等十六人	請將「市三」移至東南角瑞益社區邊，並將原「市三」周圍四公尺人行步道及瑞益邊之八公尺道廢止改增設在瑞益社區東邊（詳圖例）。 理由：	維持原計畫。	1.「市三」地上已蓋有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計十八間。 2.如能獲地主同意，東邊廿五公尺並無不可	1.土地所有權人已向台南縣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草案「市三」整照土地所有權人所附位置圖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部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因「市三」已蓋有二層鋼筋混凝土一棟（十八間）為免影響將來該地區之發展，及減少公帑支出，故應予遷移。		三、擬予採納。	通過，原市三改為住宅區。2 八公尺道路維持原規劃，四公尺步道取消。	
4	謝吳玉花等五人	請將藝光公司東北側人行道向西拓寬為八m道路並向南延伸與⊖—15m西端之八m計劃道路相交，並將原四公尺人行步道南端之八公尺計劃道路撤銷。理由：該建議撤銷之計劃道路正分割為建築基地，每塊約30坪照民宅建議路線則既可維交通且減少畸零地，增進土地之利用。	擬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
5	蔡榜翀	二、請將⊖—15m西端之八m道變更為15m再延至縣市界。	擬維持原計畫。	擬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照小組意見通過
		三、藝光東南之六合社區內之八m改成道路西延至縣市界。	擬不予採納。	〃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四、上述兩條道路間之八m計劃道路廢止並在縣市界柴頭港溪旁留六m綠地，其餘「公三」部份變更為住宅區。理由：與台南市原多園道路，以維交通暢通促進地方繁榮及土地之合理利用	擬維持原計畫。	〃	〃	照小組意見通過
6	孫黃香里等廿三人	請將⊖—15m計劃道路西端之八m計劃道路改為十五m，與北邊之八m計劃道路及藝光公司東南之六合社區內之八m計劃道路等西延至縣市界。理由：縣市間之交通應為一體以利地方繁榮。	併第5號案。	維持原計畫。	併第5案。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
7	洪李月女	請改變網寮段865之40號計劃道路。 理由： 因該筆土地陳情人已蓋有二層樓房，並領有64.2.28南建局造字第780號執照在先。	擬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維持原計畫
8	蕭新乾等七人	請將「公三」之網寮段939及939之3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㈠本地區毗鄰私立崑山中學及元寶樂園。 ㈡新計劃已公園應零星平均散上落在各鄰里單位，不應集中十多公頃於一處。 ㈢公園綠地應設在環境優靜地區，而本細部計劃區「公三」鄰接二等一號道路，將來對遊客之安全堪慮。 四、公園綠地應儘量設在公有土地，本計劃則完全計劃在私有土地上，綜上四點本計劃「公三」應撤銷或他移。	經實地勘查自③—15公尺與⑫—10公尺銜接之八公尺靠近柴頭港溪轉角連接南端之四公尺人行步道轉角以東部分除既成之基督教墓管區（青樂中心）範圍予以保留外，其餘全部改為住宅區。	㈠本區規劃之公園面積計十二．一九公頃，法定面積需要七、五公頃稍嫌偏高。㈡本區除規劃之公一（公墓用地）、公二、公三外無其他公園，因此不應全部改為住宅區，至少應保留法定七，五公頃之公園面積。 ㈢與本案有關者包括第8.9.10.11.12.23.28.30.等八案，牽涉範圍甚廣，擬請專案小組親赴現場查勘。	提大會討論。	維持原計畫
9	黃枝南	請將「公三」撤銷變更為住宅區並辦理市地重劃。 理由： 因為此地與元寶樂園相距很近，不需再設公園，且為台南大都會之良好住宅區。	併8號案。	併8號案。	併第八案。	照小組意見通過
10	陳清曉	請縮減「公三」預定地面積，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以利地方繁榮。 理由： ㈠此地與台南市元寶樂園及中山公園僅咫尺之距，上述兩處公園已足夠台南市及永康、仁德等人民休憩活動。	併8、9號案。	併8號案。	併第八案。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二)五王宮前園可配合為公園用地，以供遊客及此地人民休憩。			
11	王陳金隨等二人	請將網寮段九四七及947之3號上公園用預定地撤銷改為住宅區。 理由： 民所有地為947、947之1、947之2及947之3等四筆，其中947之2、947之1已劃為二等一號道路其餘947及947之3分別位於二等一號過境道路之東西，為維護陳情人之權益，請予以改為住宅區。	併8、9、10號案。	併8號案。	併8號案。	照小組意見通過
12	張水模等三人	仝右	〃	〃	〃	照小組意見通過
13	廖鴻鈞	請將「兒六」向西或西南移及辦理市地重劃。 理由： 一、「兒六」毗鄰「公一」及「公二」且靠近交通頻繁之二等一號道路，無設置之價值。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辦理市地重劃共同召擔較合理。	一、擬維持原計畫。 二、辦理市地重劃部分留作參考。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14	劉登進	請撤銷㊂－15m計畫道路並南移全南端現有之既成柏油道路。 理由： 因市場預定地西○公尺寬之[illegible]既成路已由永康鄉公所舖設柏油路面及水銀燈，為土地合理利用及減少公帑浪費予以將[illegible]計畫道路撤銷。	擬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	[illegible]
15	陸[illegible]等二人	請免將[illegible]之44號等二[illegible]土地[illegible]道路。	〃	〃	〃	照小[illegible]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
16	沙惠美	以保民之權益。 理由： 一、該等土地爲陳情人退伍金購得。 二、應利用南邊相隔十多公尺之原有道路。 請變更「兒七」南之計劃道路，以免損害人民財產。 理由： 因該處係已發展社區，二層樓房林立將來開闢時，不但損及私人財產，政府又得負擔賠償費。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17	華東社區 張耀堂	請將⑪－10m計畫道路南本社區內之四m人行步道西移於本社區私設之六m既成道路，以免拆除本社區樓房。 理由： 1、本社區現有之六m道路距四m人行步道約十公尺左右，同樣連接⑪－10m計畫道路與南面之八m計畫道路。 2、該四m人行步道上，爲本社區已完成之二層樓房且其建物係依法在禁建前向貴府領有64.3.6南府建管字第856號執照在案。	擬予以採納。	擬予採納。	擬予採納。	照小組意見通過
	振興筆墨公司 黃振華等13人 吳國泰等五人 吳李繡絃等九人	請縮減①－15m計畫道路爲12m並將①－15m交⑤－12m至Ⅱ-1號30m道路間之部份予以縮減爲四m人行步道。 理由： 一、①－15m交⑤－12m東端已蓋有二～三樓店舖約四〇間，並已私設12m寬道	維持原計畫。	一、已蓋二層建物四〇間。 二、①－15M計畫道路可否改爲12M擬提會討論。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決議
		路及完成相補路面工程，以節省人民負擔及減少公帑支出，亟應予縮減。 二、為減少二等一號綠帶道路之十字路，以維交通安全，建請③－15m交⑧－12m至⑧－1號道路部份變更為四m人行步道並利土地合理使用。				
19	三祥建築公司、黃中良	一、請變更網寮段840、840之1、841之2土地上之15m（①－15m）及12m（⑥－12m）計畫道路。 理由： 因該計畫道路上本公司已蓋有樓房之建築。 二、請在民之網寮段784之2土地規劃為市場。 理由： 因該處居民已建有二百多戶之社區及鄰近已有華東及嘉慶社區，且民自願集資興建，以減輕公庫負擔。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20	五王宮籌建會陳處銘	一、請將五王宮之街廓[illegible]保存。 理由： 因為將來為觀光勝地，且其土地除二等一號邊一小部份為國有地（衛生院）外餘全係為廟地。	[illegible]五王宮重劃部分同意改為寺廟用地。	照縣委會決議。	照縣委會決議。	照小組意見通過
		二、請將⑧－15m計劃道路北移六m。 理由： 五王宮需要寬濶庭園，栽種花木供遊客觀賞，並顧及遊客之安全計劃築圍牆，業已配合鄰地構築為碎石路面。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
		三、④－12m計畫道路請西移在陳情人房屋前面。	維持原計畫。	〃	〃	照小組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理由：陳情人房屋前面已開闢碎石路面寬約八m，為土地合理利用起見，請予利用此既成道路。			
21	李謝棻等4人 陳梅花等11人	請將網寮段903 904 907 908等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因該四筆土地四周圍均為住宅區，且904業已分割四十一小筆，每筆約20～30坪，購買人大部份為公務員，其目的係建屋自用，其土質為沙地，缺乏水分不適耕作。	[illegible]配合鄰接之交通[illegible]配合鄰接之水圳[illegible]特定區部分改變更為[illegible]道特定區，住宅區將該農業特定農業區改為[illegible]改為住宅區[illegible]住宅區。	提大會討論（請公共工程局提供相關位置圖）。	農業區改為住宅區，並於其旁劃設八公尺道路與公墓隔開如圖所示過。
2	郭應齡等2人 蘇國樑等3人 五王宮代表人 郭朝木	請撤銷「國小一」及「國中一」，以維陳情人之權益。 理由： 一、「國小一」及國中二」大部分為陳情人等二人所有，如此將使土地所有權人近乎破產。 二、鄰接五王宮廟邊每逢寺廟迎神賽會，影響學校上課，惟恐步台南市顯宮，國小覆轍。	維持原計畫。 提會討論。	併初核意見八提大會討論。	維持原計
23	吳榮水等6人 陳景通 黃江陣 蔡宗霖等7人	請將「公二」民之土地部份變更為住宅區並將五王宮後面之八m計畫道路南延交口m人行步道。 理由： 「公二」面積過大，其北面尚有「公一」及「公三」故應予縮減以維陳情人權益。	併8、9、10、11號案。 併8號案。	併第八案。	照小組[illegible]通過。

編號	鄉鎮縣轄市民眾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意見	決議
24	何劍翹等10人	請將網寮段926號部份變更為住宅區。理由：因為本區域土質屬沙地，沒有灌溉設備，收穫不豐，不宜作為農業區。	維持原計畫。	一、該地周圍為農業專用地。二、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25	施榮珉等2人	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920、921等農業區部份，請准編為住宅區。理由：因為該農業區狹小，砂質土壤缺水，收穫不豐，將來鄰近之住宅形成後，排水及垃圾之侵害，適於廢耕。	併24號案。	一、該地周圍為農業專用地。二、爰維持原計畫	〃
26	蔡森源	請將○-15m在「市二」地內部分西移，以減少畸零地。理由：該計畫道路之空地，均為本人所有東西鄰地均已建住宅若照本計劃，使陳情人土地變成東西兩邊畸零地。	兩面產權同屬一所有權人時同意西移。	一、兩面產權同屬一人所有，○-15m西移亦可減少畸零地。二、擬予採納。	[illegible]委會意見所有權人已提出證明擬予採納。
27	詹長慶	請求將「市二」內之陳情人土地（網寮段981之15）四〇坪及二層樓乙棟（三十二坪）征用。理由：因陳情人係現役軍人該房地產係陸軍華夏三期鈞安字第二〇九七二號令核定貸款一七六〇〇〇元所建並發有臺南建局使字第315號使用執照。	應不予採納。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28	劉神月	一、請將民地上之○-15m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
		畫道路縮減為十二m並向東延伸交⑥－12m道路。 理由： 因西自Ⅱ-1三〇m過境道路向東只不過三百m交通量不大。 二、將「公二」下端狹小部份改為住宅區，在住宅與公園間增設四公尺人行步道	併8、9、10、11、23號案。	併第8號案。	併第八案。
29	王麗娟	請撤銷「市二」東南端人行步道。 理由： 該人行步道上民將全部退休金建有平房一棟，均向貴府依法請領執照。	擬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規劃。
30	劉賢順等三人 林志森等七人	請將「公二」位於Ⅱ-1號三十公尺計畫道路東邊之狹長部份撤銷改為住宅區。 理由： 因為「公二」面積過大，而該狹長部份沒有作為公園之價值，應予變更為位宅區。	併8、9、10、11、23、28號案。	併8號案。	併第八案。

21

24

313

編號	鄉鎮縣轄市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意見摘要	縣市都委會決議	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
31	曾文水庫管理局	請將本局永康鄉網寮段399之2400之3之4403404405號地，特定區部份保留面積〇．七七二一公頃改爲三公頃編永仁國住宅區。 中用地外，其餘變更爲住宅區。 理由： 該位置上已興建司機眷舍八棟，管理房舍二棟，停車棚四座，並於61年報奉省府核准留用。	照縣都委會決議照縣都委會。			
32	永康鄉公所	一、請將㈥－10公尺及㈢－10經實地勘查結果提會討論。 公尺道路拓寬爲15公尺，原則同意，惟應並將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檢附該區域內之並加以細部計畫。 理由： 台南－永康路南側工業區，面積僅約五公頃，區內店舖、民房、住宅居多，其現有小型工廠，規模不大，且此工業區北邊是學校，南、西二邊均爲住宅區，爲保持文教，位宅區之寧靜及杜絕空氣污染，污水等造成公害，此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確屬必要，況且本鄉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已規劃八百公頃工業區，故應將此工業區撤銷變更爲住宅區。 二、Ⅱ－一號30公尺道路340中心綿南邊之既成道路列入道路改爲8M計畫道路北將南邊之四公尺人行步道南移25公尺。面四M人行步道撤銷。 理由： Ⅱ－一號道路之340中心綿南邊既成道路現寬八m已完成柏油路面電桿及施設水銀灯等工程，乃本鄉成功村與勝利村之唯一聯絡	旁爲20M幹道，維持似維持原工業區爲宜，但其西邊規劃爲住宅區是否適當，擬酌一併提會討論。	照縣都委會決議照縣都委會。		

號	都委會公民團體提案人	臨時市	意見	縣市都委會決議初核意見	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

捷徑，為將該四公尺人行步道南移25 m則仍為一規想之街廓，亟應予保留。

三、「兒四」北面之八 m 計畫經65.10.29全體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照小組意見，由道路彎曲部分取消銜接「兒四」西面八 m 計畫道路，使與上項建議南移25 m 東邊向西順延並改為6 M，以北之四 m 人行步道成一直線。

理由：

「兒四」北面之八 m 計畫道路彎曲部份兩邊住宅兩土地為同一業主，如照計畫草案，不但發生畸零地，且影響成功村，部分住戶之交通。

(一)本區兒童遊憩照初核意見。

(二)擬維持原計畫場規劃面積較法定面積為少。

1.照所說

2.所需涵洞

土地所權人修繕

台南縣永康鄉申請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備考
所屬都市計畫名稱	永康六甲頂（包括四份子）細部計畫	
本案為變更都市計畫	擬定都市計畫	
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政府	
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	
本案申請審核之主要內容	擬定都市計畫（如圖說）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時限	六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六十五年四月二日止三十天	(65)3.3.南府建都字第19713號公告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計收人民團體異議書六七件「詳見人民意見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省級：[illegible] 縣市級：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65年10月6日第十次會議審查議決「修正通過」在案。 鄉鎮級：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另加附頁。 二、「審議結果」欄應將省轄市縣（市）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案審議年月日、會次及決議分別填明。	

293

4

討論事項編號	第 3 案	所屬縣市	台南縣

案由	台南縣政府函爲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四分子地區「公二」「公三」規劃面積過大，請將超出內政部頒布最低標準面積部分予以變更爲住宅區，提請覆議案。
說明	一、永康鄉六甲頂細部計畫（包括六甲頂及四分子地區）擬定案，業經省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通過，並以66.1.11.六六建四字第〇〇四一九號函台南縣政府依照「決議事項修改圖說在案。 二、前經台南縣政府66.2.22.六六府建都字第六五二四號函：「一、依據蕭新乾等七人69.1.14.陳情書及台南縣議會69.1.17.南縣議秘字第〇二三號函辦理。二、本案四分子地區計畫面積爲一二・八九公頃（省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誤寫爲一二・一九公頃，請予以更正）計畫人口爲二萬五千人，因爲係變更主要計畫爲指街計畫，故依據內政部69.5.29.台內營字第六四〇六七五號函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每千人公園面積爲〇・二公頃，計畫需公園面積爲五公頃，其餘扣除「原公一」天主教墓地約一・二公頃外，尚超出約六

・七公頃，請予變更爲住宅區。三、案經提經本縣69.2.3.都委會第四二次會審議決向省提出覆議在案。」本案四分子地區，其計畫人口爲二萬五千人，將中間不適合發展之低地及夾雜於發展區中之天主教墓地劃設爲公園墓地，即「公一」「公二」「公三」，面積計一二・八九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鄉街計畫公園用地每千人〇・二公頃（市鎮計畫〇・三公頃）計算所需公園面積爲五公頃（或七公頃），除「公一」一・一九公頃，經省都委會變更爲公墓用地外，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最低公園用地標準爲六・七公頃（或四・二公頃）。

三、經提省都委會第一二九次大會決議：「由公共工程局、台南縣政府及永康鄉公所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中，市鎮計畫用地標準派員重新檢討。」

四、前提省都委會第一三六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惟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准台南縣政府66.10.12.六六府建都字第七一九六九號函送該縣都委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及「公二」「公三」縮減會勘修正圖到處。

初核意見
提請公決。

3

決議
照案通過

6

>95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

台南縣政府暨陸軍總司令部委託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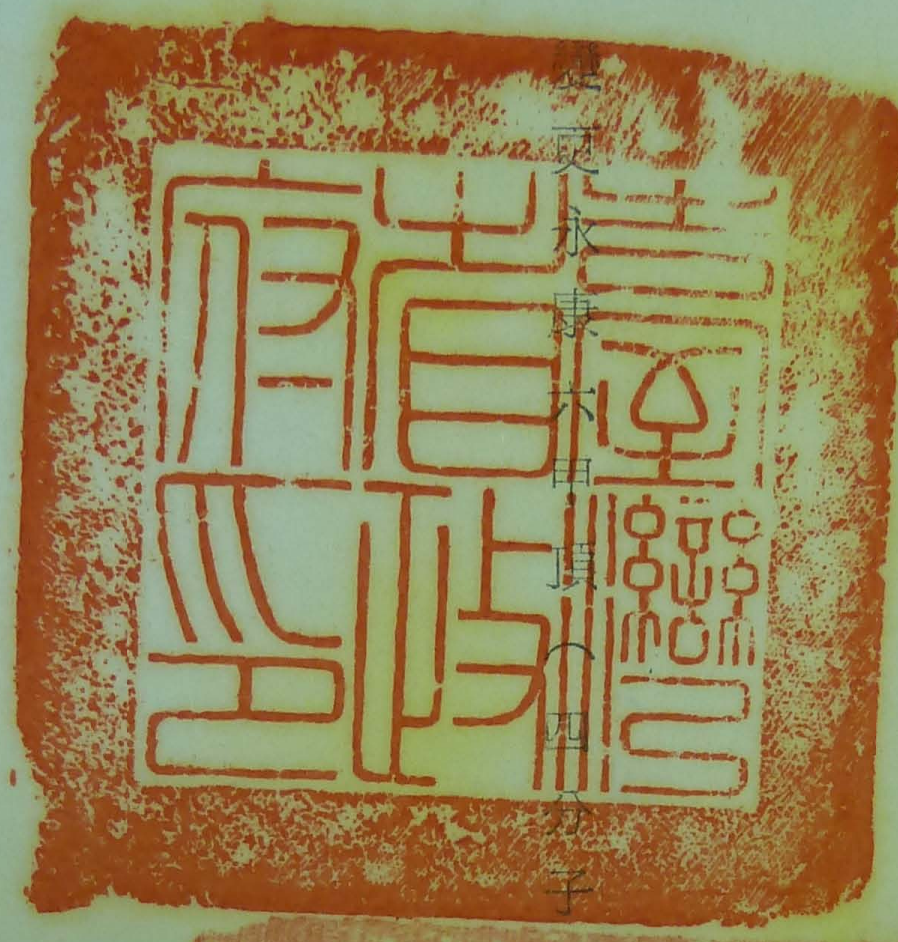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

建交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暨陸軍總司令部委託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目錄

一、計畫依據
二、細部計畫區範圍及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三、發展現況
(一)主要計畫概況
(二)實質發展現況
四、計畫性質
五、計畫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道路系統計畫
七、發展建議

附圖

圖一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位置圖

圖二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附表

表一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二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三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一、計畫依據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台南縣永康鄉六甲頂四分子地區之南方，原為水康鄉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內之砲兵學校即將遷移，為提高該地區之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建設，經提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大會決議：「先行規劃再循法定程序提會審議」據此，研訂本細部計畫。

二、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區以陸軍砲兵學校北營區為範圍，位於原都市計畫區之東南端，北與原計畫「市二」南側之軍眷住宅區相接，南迄原計畫②號道路，東至原計畫東面⑧號計畫道路，西迄原計畫①號道路，包括①號道路西側部分地區，面積共計一八．四〇公頃，在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內為砲兵學校北營區所使用。

三、發展現況

235

(十)主要計畫概況

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位於台南市東北面，其行政區域隸屬台南縣永康鄉，原爲台南市都市計畫之一部分，民國六十四年劃出台南市主要計畫另獨立爲都市計畫區。

1.計畫年期

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未訂計畫年期。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二五、〇〇〇人，計畫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二四〇人。

3.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住宅區以①號道路爲界，劃分爲東西兩個住宅鄰里單位，面積一〇四・二三公頃。

(2)商業區

東西二個鄰里單位各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二・一一公頃。

(3)工業區

工業區分布於計畫區之北面，面積六・六一公頃。

(4)農業區

農業區分布於計畫區之東面，面積二・九一公頃。

4.公共設施計畫

(1)學校

在東西兩鄰里單位內各劃設有國小一處，另於東面鄰里內設國中一處，面積共七・九四公頃。

(2)機關

現有軍事用地及自來水配水中心分別劃爲機關用地，面積共一八・六四公頃。

(3)市場

各鄰里內分別劃設有市場用地四處，共〇·八二公頃。

(4)停車場

毗鄰商業區劃設有停車場二處，面積共〇·一八公頃。

(5)兒童遊樂場

於住宅區內劃設有兒童遊樂場八處，面積共一·六〇公頃。

(6)公園、綠地

計畫區中間低窪地，劃設為公園，面積七·四九公頃，計畫區西面零星坡地劃為綠地，面積〇·四二公頃。

(7)墓地

現有天主教公墓，面積一·一二公頃。

(8)水溝

柴頭港溪劃為水溝，面積二·二五公頃。

(9)寺廟

現有五玉宮為寺廟用地，面積一·二二公頃。

表一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計有東西向之②號道路，計畫寬度為四〇公尺，東往大灣，西至台南市及南北向之①號道路，計畫寬度為三〇公尺，南往後甲，北至六甲頂。並以①號道路為主幹，分歧配置主要道路〇（寬度一二或一〇公尺）出入道路（寬度八或六公尺）及人行步道等，形成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

(二)實質發展現況

本細部計畫地區地勢平坦，目前為陸軍砲兵學校北營區之

表一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住宅區	104.23	56.49	包括4公尺人行步道
商業區	2.11	1.14	
工業區	6.61	3.58	
農業區	2.91	1.58	
機關	18.64	10.10	
學校	7.94	4.30	
市場	0.82	0.44	
寺廟	1.22	0.66	
停車場	0.18	0.10	
公園	7.49	4.06	
兒童遊樂場	1.60	0.87	
綠地	0.42	0.23	
墓地	1.12	0.61	
水溝	2.25	1.22	
道路	26.98	14.62	主要計畫道路面積占3.66%
合計	184.52	100.00	

使用地，區內設置有簡單之營地教室、宿舍、厨房等，均屬陳舊之壹層木造建築，此外並有一座二層加強磚造之軍史館，餘為訓練營地（空地使用），計畫區北面範圍外為軍眷區，計畫區南面則面臨通往大灣、台南之一八〇甲號縣道，目前對外交通均以此道路為出入要道，交通尚稱方便。

四、計畫性質

本計畫地區將規劃為一住宅社區，以其為原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之一部分，與原計畫區為一整體之計畫空間，因此在規劃住宅社區時宜與原計畫之住宅區考慮配合，以維持整體關係。

五、計畫原則

㈠本計畫區原爲機場用地，變更爲居住使用後將容納新增加之人口，此將成爲本計畫規劃上之最主要考慮因素，就地域區位言，本計畫區與六甲頂四分子地區爲一整體之計畫空間，因此，前述因增劃住宅區而新增加之人口，其在計畫密度、土地利用、道路系統以及公共設施之規劃配置上，均應與附近地區考慮相互配合，並納入於原計畫區，以維持整體關係。

㈡本計畫區面積僅一八，四〇公頃，其規模尚不足以單獨規劃爲一完整之住宅鄰里單位，尤其部分土地尚被原計畫①號道路分割爲不完整之基地，因此在計畫上必須依地形及幹道之分布，重新調整計畫鄰里單位，如位在原計畫②號道路以北及①號道路以東部分，應合併原計畫東南部部分土地成一新鄰里單位，剩餘①號道路以西部分，則納入就近鄰里單位。

㈢本計畫區與原計畫區重新調整鄰里結構後之交通系統、公共設施，除仍應自成系統外，更須與相鄰鄰里保持機能上之聯繫。

㈣就南區區域計畫及台南市調要計畫相關內容言，本地區以維持低密度住宅使用爲宜，因此本地區之居住密度、公共設施標準均採用原都市計畫所訂之標準。

㈤本地區改爲住宅社區後人口增多，合併北面住宅區後增加一所國民小學，以供應四分子地區東南面學童就學需要。

六、計畫內容

㈠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總面積一八，四〇公頃，除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外可供居住面積爲一一，一九公頃，居住密度採用每公頃二四〇人（與原計畫同），可容納人口二、七〇〇人。

㈡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以鄰里單位原理規劃，將本細部計畫區依①號道路劃分

一圖　變更永康大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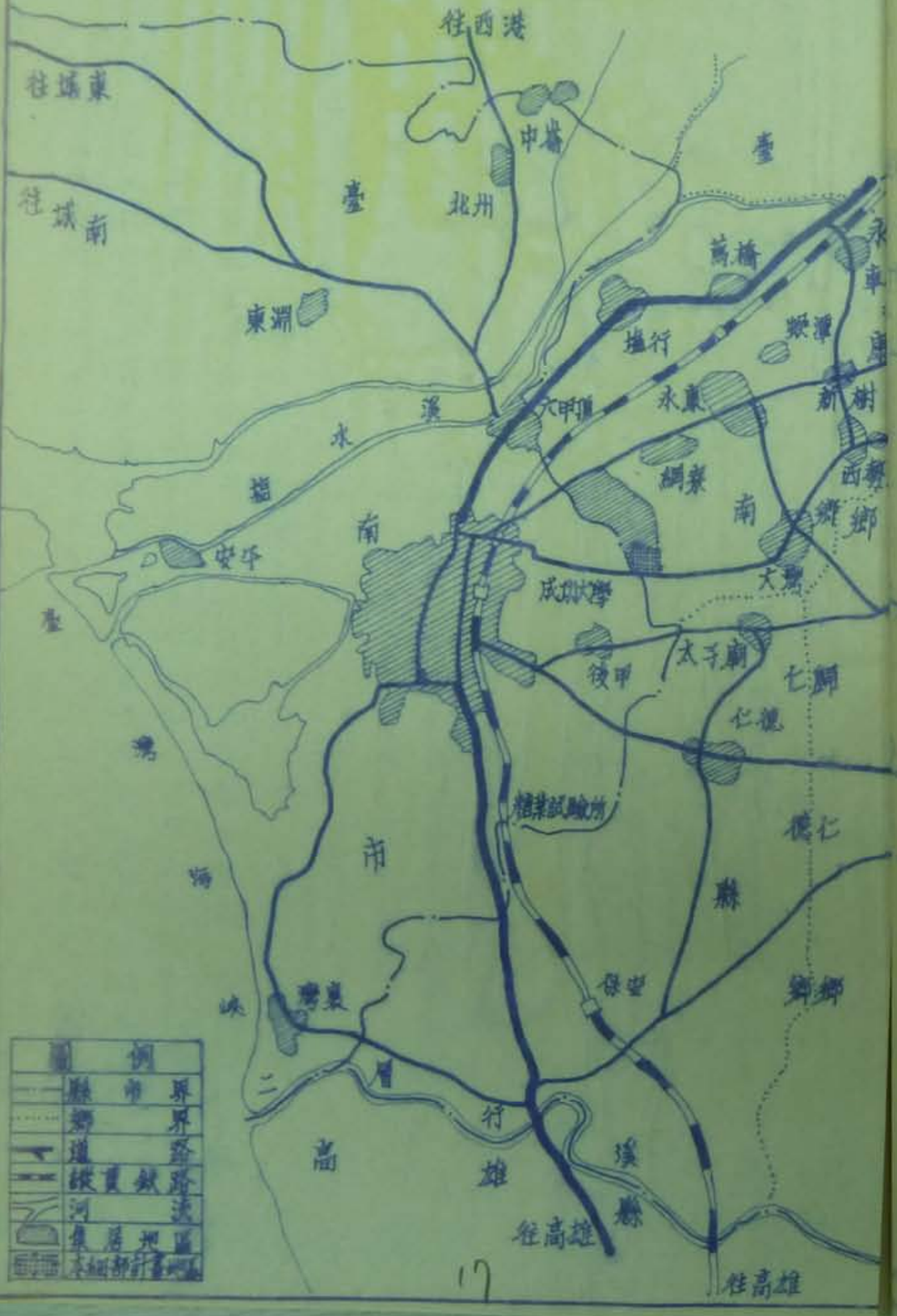

為兩部分。

①號道路以東部分，合併其北面原計畫鄰里單位之部分住宅區，從新成立一鄰里單位，亦即原計畫①號道路以東由一個鄰里單位，變成為二個鄰里單位，並於鄰里單位內劃設鄰里中心一處，計有小商業區、市場、停車場各一處及兒童遊樂場兩處等。

①號道路以西部分，面積較小而零碎，歸併於①號道路西側之原計畫鄰里單位，因面積較小，除劃設出入道路外，不增加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兩部分住宅區合計面積二，一九公頃，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四〇人。

2 商業區

本計畫區以住宅區為主，因此商業區面積僅依鄰里日常生活所需而推計，計需面積〇．七六公頃，商業區劃設於

住宅區之中心，其旁並設有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便造成一鄰里中心之氣圍，以方便居民購物使用。

3. 市場

設於商業區東側，面積〇．二一公頃，供給居民日常需用物品爲主。

4. 停車場

爲方便居民至商業區及市場購物停車需要，在商業區東側設公用停車場一處，面積〇．一六公頃。

5. 學校

六甲頂部市計畫原擬容納人口爲二五、〇〇〇人，原計畫劃分爲二個鄰里單位，並分設有兩個國小用地，故鄰里單位面積大小標準及所容納之人口，原計畫屬人口較多之大鄰里，其原設之兩所國小，已優能免強利用，今再增加本計畫住宅面積一一．一九公頃，並新增人口二、七〇〇人，則原

x46

表二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住宅區	11.19	60.82	包括人行步道
商業區	0.76	4.13	
學校	2.22	12.07	
市場	0.21	1.14	
停車場	0.16	0.87	
兒童遊樂場	0.40	2.17	
道路	3.25	18.20	
綠帶	0.11	0.60	
合計	18.40	100.00	

計畫之兩所國小用地將不敷使用，且由於新着之住宅區已與原計畫住宅區合併，並重新調整成爲三區都重單位，依鄰里單位規劃標準，自應再增設國小用地一處，因此本計畫區內於東北側劃設小型國小用地一處，以服務鄰近地區學童就學使用，國小用地面積二．二二公頃。

6. 兒童遊樂場

本計畫區內依人口比例於住宅區內適當地點劃設兒童遊樂場兩處，合計面積〇．四〇公頃。

7. 機關

於①現道右側設機關用地一處，以供服務本計畫區行政機關及公益事業機構之建築使用，面積〇．一一公頃。以上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表二。

(三)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道路之規劃除考慮其聯外道路之聯繫外，本身內部亦自成一系統，茲分述如左：

1. 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計有二線：

(1)
②號道路：爲原計畫之②號道路，位於計畫區之南方，西迄台南市，東通大鳥，計畫寬度四〇公尺；亦爲台南市主要計畫，台南至大鳥之幹道。

(2)
①號道路：爲原計畫之①號道路，北通六甲頂，南與②號道路相交後通往後甲，計畫寬度三〇公尺，爲原計畫之南北向最主要幹道。

2
主要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道路計有四條

(1)
③號道路：爲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位於商業區北側，東自原計畫區東側之⑥號道路起，西迄①號道路止，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2)
④號道路：爲商業區南側，東西向道路，東自⑥號道路，西迄⑤號道路，爲商業區之外圍道路，計畫寬

度十二公尺。

(3)
⑤號道路：爲商業區東側之南北向道路，北自③號道路起，南迄②號道路，爲本計畫區南向通外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4)
⑥號道路：爲商業區西側之南北向道路，北自③號道路起，南迄②號道路，爲本計畫區南向通外之主要道路。

(5)
⑦號道路：爲商業區中東西向之道路，東起⑧號道路，西止⑤號道路。

(6)
⑧號道路：爲商業區中南北向之道路，北自③號道路起，南迄④號道路。

3
出入道路
爲住宅區間通達各居住戶門前，供居民出入便用之道路，計畫寬度均爲八公尺。

變更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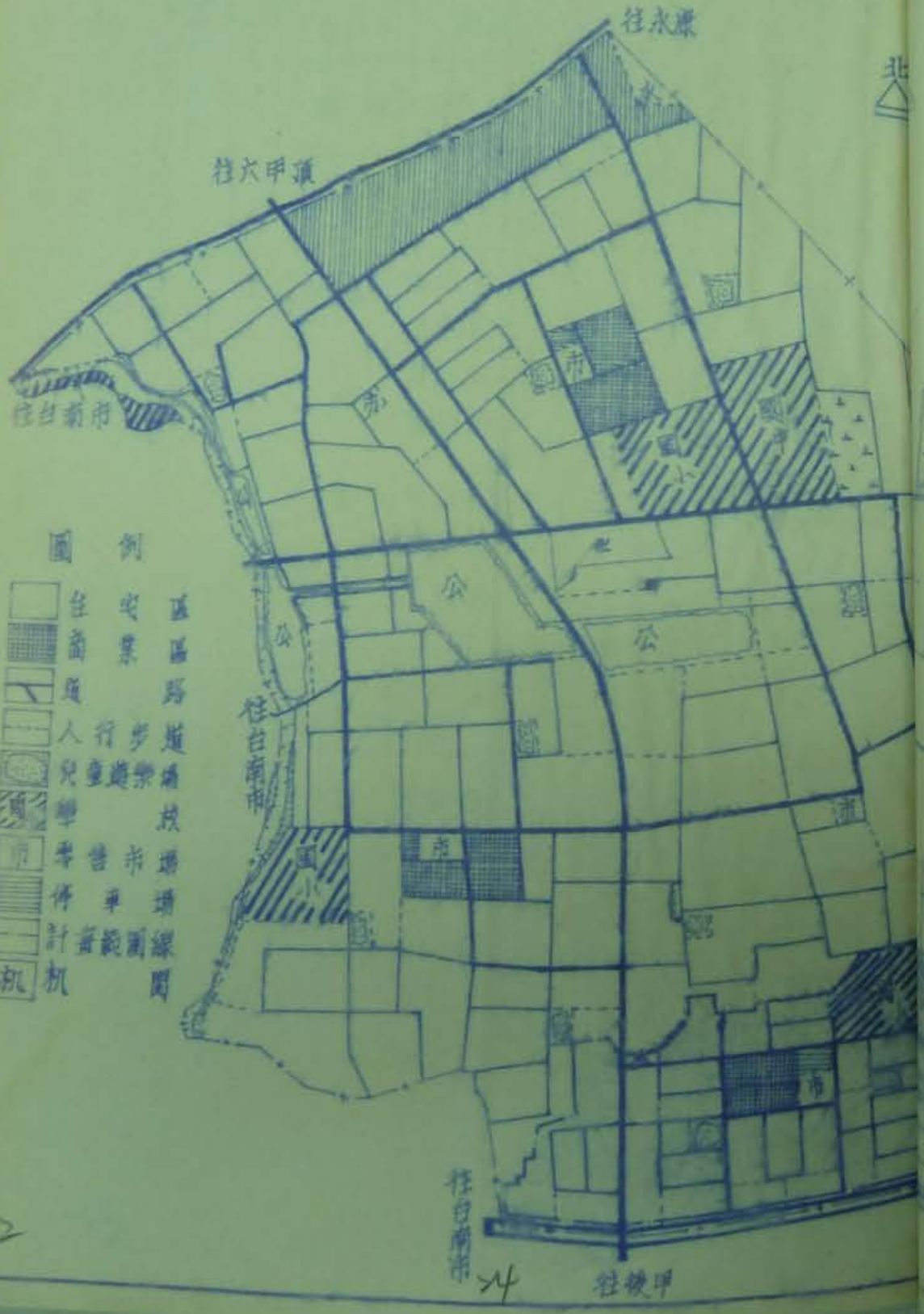

4.人行步道

為便利行人，除道路兩旁人行步道外，在適當地區設置四公尺之人行步道，以達行人安全便捷之目的。

本計畫區計畫道路之編號、長度及寬度詳如表三。

七、發展建議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區內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其中除住宅區採中度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四〇人外，各項分區密度之管制得依照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建築法暨有關法令規定之管制。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全部為公有，權屬陸軍總司令部，因此各項設施之建設得於本計畫奉核定後，由土地權屬機關依發展緩急先後，擬定事業及財務計畫建設之。

表三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砲校北區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①	自本計畫區北面範圍起至②號道路止	30.	244	該道路不屬本計畫範圍內因對本計畫區具重大影響力，乃列表說明之。
②	自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西南面至計畫⑥號道路南面	40.	710	〃
③	東自原計畫區東側之⑧號道路起，西迄①號道路	12.	492	本計畫區主要道路
④	東自⑥號道路，西迄⑤號道路	12.	158	〃
⑤	北自③號道路起，南迄②號道路	12.	230	〃
⑥	〃 〃	12.	230	〃
⑦	東自⑧號道路起，西止⑤號道路	10.	100	〃
⑧	北自③號道路起，南止④號道路	10.	86	〃

253

25